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19号

罪犯张欢欢，男，1992年12月10日出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602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欢欢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2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。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2刑更4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3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3年10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6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欢欢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1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77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68.3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2186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欢欢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欢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